

如何评价卢沟桥事变爆发后 蒋介石的对日交涉

——评《中国抗日战争史》的一段论述

北京师范大学 蔡德金

自 1935 年 11 月 19 日,蒋介石提出“最后关头”之日起,直到全面抗战爆发,一直没有放弃呼吁和平,以政治外交方法,解决中日争端的口号,并进行了种种外交活动。对此,学术界一直持否定与贬斥的观点。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中国抗日战争史》一书,在相当程度上抛弃了以往的观点,对蒋介石的对日抗战作了较高评价,但同时亦认为:

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急欲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或“由地方当局,与日军代表折冲,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决”。同时他还把希望寄托在列强的干涉上,认为“在华北有权利之各国,必不能坐视不理”,为此采取一系列谋求和平的行动。但是事与愿违。国民政府曾几次提出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均遭拒绝。中国政府致函“九国公约”签字国,蒋介石亲自约见驻华使节,希望居中调停。然而得到的却是象美国通告各国的“不行使武力,不干涉内政,遵守条约”那样的回答。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被迫宣布应战……。谈话阐述了“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和抗战方针”。(中卷,第 10 页)

首先,是“蒋介石和国民政府急欲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或由地方当局,与日军代表折冲,期事件之早日和平解决”的问题。要说清这个问题,就要先看看交涉经过。

7月8日下午6时,外交部向日本使馆提出口头抗议;与此同时,驻日大使馆亦向日本外务省提出口头抗议,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9日,日本参事官日高访外交部次长陈介,要求商谈中日邦交调整问题,陈次长予以拒绝,谓必须先解决华北问题。10日,外交部向日本大使馆提交抗议节略,要求大使馆迅速转电华北

日 军当 局严令肇事日 军立即 撤回原防, 恢复该处事变以前状态, 静候合理解决, 并保留关于本事件 一切合法之要求。11日, 外交部发表声明, 卢沟桥事件转趋严重, 责任在日 方, 日 如再误, 远东将陷危险, 驻日 大使馆亦 再提抗议。12日, 日 使馆参事官日 高访外长王 宠惠, 谈卢沟桥事件, 王 宠惠坚持要求双方军队撤回原防, 停止军事调动。15日, 驻日 代办杨云竹访日 外务省, 盼日 本大使川越到南京谈判。16日, 驻日 大使许世英离上海返任。17日, 蒋在庐山发表谈话。19日, 外交部向日 使馆致送备忘录, 再次提议双方定期停止军事调动, 并撤回原地, 再由外交途径解决。同时, 军政部长何应钦面告日本武官喜多诚一, 如日 本将新近增调河北之军队撤退, 中国亦可作同样行动。8月 1日下午, 亚洲司长高宗武因胡适力促蒋汪在大战前为和平作最后一次努力, 奉命约见日 本参事官日 高, 表示希望中日 双方通过对话找出避免中央军与日 军冲突的办法, 避免战局扩大。5日, 胡适通过汪精卫向蒋转交了由他所拟定的与日本和议意见。蒋以为军心摇动极可虑, 不可由他呼吁和平, 亦不可变更应战之原议, 但仍嘱王 宠惠以外长资格与日 方外交官周旋。7日, 国防会议决定, 积极备战并抗战, 但仍令外交部相机交涉。9日, 亚洲司长高宗武到上海, 先后与上海日本纺绩同业公会总务理事船津辰一郎及日 本大使川越进行了会谈。船津与 川越都奉有和谈的使命。结果, 由于大山事件的发生, 会谈毫无结果。

以上是淞沪抗战爆发前中日 交涉的简单经过。

上海战事发生后, 胡适、周佛海、陶希圣等曾 一次又 一次地拟定了与日本直接或间接交涉的计划, 通过汪送交蒋介石, 但都为蒋所拒绝。其原因恰是不愿与日 本直接交涉。由此可知, 所谓急欲与日本政府直接交涉, 缺乏事实根据。至于日 本拒绝与蒋介石交涉, 不知从何说起。

至于冀察政务委员会与日 军的交涉并多次达成协议; 宋哲元以拜访新任日 军司令香月为名, 实际向日 军道歉, 是众所同知的事实。但是, 这不是蒋介石的意旨, 而是背着南京中央政府与日 本交

涉的，致使蒋介石不得不多方探听宋哲元与日方达成协议的内容。这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宋哲元力图保持其在华北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这反映了宋哲元与南京中央政府的离心离德。与宋哲元的态度相反，蒋却一再指出，在与日本谈判之时，应先具决死与决战之决心，及继续准备，积极不懈，而后可以不丧主权之原则，与之交涉；而且在谈判之时，尤应防其欺诈，刻刻戒备，勿受其欺；并认定卢案必不能和平解决。蒋一再表示愿与宋哲元同负责任，在相当程度上恰是为了争取宋哲元，使其不致倒向日本。

第二，关于是否把希望寄托在列强的干涉上的问题。不可否认，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中国政府为争取国际的同情与支持，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7月16日，外交部分别向英、美、法、意、德、苏等国递交备忘录，指出日本的侵略不独扰乱东亚和平，且将影响世界其他各处，中国决心保卫领土主权与国家尊严，但亦愿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7月24、25、26日，蒋介石先后接见了英、美、德、法大使，促使各国起而干涉；同时通过驻国联代表顾维钧及驻欧洲各国大使，与所在国政府交涉。8月30日，中国代表团驻日内瓦办事处负责人胡世泽，向国联秘书长递交了中国政府为日本侵华事的照会，强调鉴于日本侵犯联盟盟约、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进行侵略，中国正在为自卫而战，即着由国联行政院决议交顾问委员会决定。顾问委员会的决议虽然与中国所希望的相去甚远，建议由后来的布鲁塞尔九国公约会议解决中日争端，但同时建议国联成员国应避免可能削弱中国，或在中日冲突中给中国增加困难的任何行动；并请各国分别考虑对中国作出多大程度的支援。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外交的胜利，尽管是很有限的胜利。

关于向国联申诉的问题，首先必须明确要不要申诉。我的回答是，勿庸置疑，必须利用国际组织及其有关条约，争取对日本实施制裁或谴责，以孤立日本和争取对我之同情与支持。其次，必须明确：申诉是不是就意味着依赖？答案是否定的。中国决定抗战在前，申诉国联在后，抗战与否，与申诉国联并无必然联系，当然更不是

由于美国的态度如何，才作出应战的决定的。

第三，关于求战与应战的问题。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只有主动进攻，才是积极的，才是决心抗战的表示，因而把蒋介石一再表示的被迫应战而不求战，当成不彻底抗战，随时准备与日本妥协的表现。其实大谬不然。自古以来，真正的军事家都懂得哀兵必胜和后发制人的道理。强调被迫应战，是表示战争的责任不在中国，中国只是被迫自卫，在法律学上称之为正当防卫，因而在道义上可取得主动权。

第四，关于妥协问题。长期以来人们一谈到妥协，似乎就是意味着投降。此种观点同样大谬不然。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战争的解决方法不外两种方式：一是双方打败另一方，败方向胜方屈服；二是不分上下，以妥协的方式结束，即体育运动所称之平局。日本是以武力迫使中国屈服（包括运用武力过程中的政治交涉）；而蒋介石却以四项原则立场回应。尽管四项条件是不彻底的，仍是默认伪满洲国的存在，但在国力和国际环境不足以达到实现收复东北的情况下，也只能以如此有限度的要求为恰当。同时我们还应当承认，在当时以及后来一系列的政治交涉中，蒋介石始终坚持上述立场。正是这一原因，致使日本政治诱降的目的始终未能得逞。

最后，我还想提出一个问题，即交战或敌对双方可不可以在不分胜负的情况下，暗中直接或通过第三者斡旋的方法达成妥协，促使战争结束的问题。我的观点是很肯定的。问题关键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内容。交涉只是一种手段，既然是交涉，必然有妥协，妥协必定是双方的，不会是单方面的，妥协不等于投降。中美恢复邦交交涉始于1966年，地点在波兰，邦交的实现则在1972年，在一定意义上正是双方通过暗中交涉达到妥协的结果。